

作出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枣环罚字〔2024〕29号

作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当事人名称：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MA00R8G

法定代表人：刘端武

2024年1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单位备用有机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3 外排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根据2024年1月12日收到的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成（检）字2024年第0034号）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4年1月6日该单位备用有机废气处理排放口 DA003 外排废气超标，VOCs 实测浓度第一次 $166\text{mg}/\text{m}^3$ 、第二次 $145\text{mg}/\text{m}^3$ 、第三次 $163\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158\text{mg}/\text{m}^3$ ，超出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VOCs $60\text{mg}/\text{m}^3$ 限值1.63倍。

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处罚金额为壹拾柒万零叁佰壹拾贰元(170312)元。

鉴于该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382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拾肆万元整(140000元)。